

# 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 
聯 絡 人：陳美玲  
聯絡電話：03-8906057  
電子郵件：susan089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400291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兼職校內計畫人員申請表(11411修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本校兼職校內計畫人員申請表1份，並自即日  
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略以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次查同法第32條規定略以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，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。
- 二、另查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第12點第5款規定略以，校內外兼職、兼課應經本校同意，兼職利用公餘時間為之，行政專員、行政秘書每月兼職個數不得逾2件。
- 三、考量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兼職工作應利用公餘時間為之，為維校內員工身心健康，避免過勞及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情形，爰修正旨揭申請表，以協助各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對兼職人力之控管。
- 四、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如有兼任本校校內計畫工作，應填具旨揭申請表事先獲准，以符規定；又倘已逾兼職期間起始日，以簽奉核可之日為勞保投保日(依規定投保無

法追溯)。

五、旨揭修正後申請表電子檔，請至本校研究發展處首頁\_法規/表格合約書\_學術服務組\_計畫人員聘任相關文件項下下載。(網址：<https://rdoffice.ndhu.edu.tw/p/403-1003-6326.php?Lang=zh-tw>)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

國立東華大學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 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